

案卷

此丈夫创造“史上最长出差时间”:8年妻子的离婚诉状意外“揭”出另一段“婚姻”

■本报记者 余春红 通讯员 岳华萱

章志,34岁,一个很普通的乐清男人,其貌不扬,但面相温和斯文,有点儒雅样。他有一个比较突出的特点,就是能说会道,尤其会甜言蜜语。

黄琴,32岁,一个广西女人。

章志是黄琴的丈夫,但他们8年未曾见面,直到近日见面时,就是他们的婚姻终结时。8年前,章志声称“出差”,从此甩下结婚2年多的妻子黄琴,一去不返。

这8年里,他到底干了什么?

8年后,等断肠的妻子黄琴的一纸离婚诉状才揭开了章志娶妻两任的惊天秘密。

妻子收到离婚诉状
丈夫离婚的对象不是自己

要不是那一出颇具戏剧性的诉状送达,章志的婚姻秘密还可能继续隐瞒下去,或许永远都不会有人知道。

今年6月下旬的一天,乐清法院的法官来到乐清仙溪镇的一个村,送达一份离婚诉状副本。诉状上的被告就是章志。

“请问章志在家吗?他老婆起诉要跟他离婚,我们来送起诉状副本的……”法官来到了章志的家。

一个女人闻声出来:“我是章志的老婆,我没有起诉要和他离婚啊。”

法官顿时吃了一惊,连忙拿出诉状核实,“诉状上的原告黄琴是你吗?被告章志是你丈夫吗?”

“我不叫黄琴,我是小林,但章志确实是我的丈夫。”女人一脸疑惑。

过了好一阵,女人缓过神来,在法官的指导下,代章志收下了法律文书,然后落入了无边的不解和怨恨中……

“出差”8年不归
他在外地又结婚生子

眼前白字黑字的诉状倒出了章志的一个惊天秘密:

12年前,章志的父母到广西经营苗圃,章志也到了广西,给父母帮忙。2001年初,他在当地一林场认识了本地人黄琴,交往几个月后,两人便登记结婚。婚后,两人一起在苗圃帮忙。

章志和黄琴婚后的日子过得平平淡淡,不觉到了2003年。这一年2月底的一天,章志一本正经地对黄琴说,自己要“出差”,可能半个月到一个月才能回去。

黄琴信以为真,不想丈夫“出差”就是8年,在自己眼前消失了。

8年的等待煎熬中,黄琴一直心存侥幸,希望丈夫有一天突然出现在自己面前。

2004年,在丈夫离家近2年后,黄琴只身外出打工。2005年5月的一天,黄琴接到一个电话,来电显示对方在西藏拉萨——打电话的正是章志,是黄琴日夜夜盼了2年多的人。在听出对方声音的那一刻,黄琴的责问和埋怨翻江倒海。原以为章志联系自己是要回家了,但他敷衍几句后,就张嘴要钱。

黄琴断然拒绝。从此,章志再无音信。

一晃,到了去年11月。一天,黄琴接到一个陌生女人的电话,号码显示是温州的。对方称自己是章志的同学和代理律师,问她有没有再婚生育,生活幸福不幸福,最后告诉她,章志已经不愿意跟她一起生活了,让她改嫁。黄琴气得要命,告诉对方:“我们是合法夫妻,是合是散,让他自己亲口说。对他,活要见人,死要见尸。”

至此,黄琴真的绝望了。她想到过要离婚,但是因为要照顾生病的父母,加上经济拮据,便一直拖着。今年,在当地法律援助机构的援助下,黄琴终于将离婚诉状递到了章志老家所在的乐清法院。

一石激起千层浪。黄琴的离婚诉状又刺痛了另一个女人的心。

原来,章志离开广西之后,辗转到了拉萨,在亲戚开的火锅店里当厨师。这期间,他认识了在店里打工的四川姑娘小林。2006年,章志和小林的孩子出生。2009年,双方办了结婚登记手续。

小林在收到丈夫的离婚案法律文书后,气愤难平,便将自己和章志的结婚证书复印件寄给黄琴。在收到小林的邮件时,黄琴对章志的恨意又加深了一层。

两个女人一时间都决定,要上法院告章志重婚,治他的欺骗之罪。在离婚案开庭前,黄琴将追究章志重婚的刑事自诉状递到了法院。

8年后第一次见面
委屈的她哭成个泪人

7月15日下午2点,是黄琴和章志离婚



案的开庭时间。黄琴和法律援助律师一起出庭,但是却久久等不到章志。直到下午5点,章志在一帮亲戚的陪同下出现。这是黄琴和章志分别8年后第一次见面。法官组织了调解,自知理亏的章志恳求黄琴原谅自己,一遍遍说:“我对不起你,你放过我吧,将来我赚到钱会补偿你的。”黄琴一直哭诉,倾吐着满腹的辛酸。

调解最终纠结在补偿款上,从最初的十多万元讨价还价到2万元,章志把亲戚朋友找了个遍,到晚上11点多,才凑齐了2万元给黄琴。

自此,黄琴和章志结束8年有名无实的婚姻,黄琴撤回刑事自诉状。

就在他们签下离婚调解协议的那一刻,原本在法律上处于无效状态的章志和小林的婚姻开始“转正”。领取调解书时,法官问章志以后有什么打算,章志回答说,会劝小林回来,两个人好好过日子。原来,小林知道丈夫章志重婚后,一气之下带着孩子回了四川娘家。

险些面临牢狱之灾的章志,此刻才清醒过来。(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欠钱不还反玩金蝉脱壳
嘉兴一帮人“虚假诉讼”受审

没钱还债 计上心来

现年48岁的浦某是嘉兴某建设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6月,他承包了公司某拆迁安置工程项目。因资金紧张,浦某借了不少外债,其中从林某和刘某处就借了50多万元,工程这才没有停下。当初,浦某承诺完工时就还钱,然而由于种种原因,当林某和刘某找浦某要钱时,浦某分文拿不出。

“我钱是没有的,要么打官司好了。”情急之下,债务缠身的浦某想出一条“妙计”:他让对方法院起诉,告自己所在的建设公司,就说工程用的多孔砖是他们提供的,现在讨要货款。浦某还答应全力配合。经过一番商量,3人都认为此方法可行。

伪造证据 瞒天过海

打官司讲的是证据。为了让林某和刘某打赢官司,浦某再次动起了歪脑筋,决定先把证据“制造”好。

2009年1月,浦某在林某、刘某的要求下,伪造了多份“对账单”“结算清单”及“多孔砖供需协议”等证据材料,用来“证实”两人曾向浦某的工程项目供应了总价

62万余元的多孔砖。林某、刘某以此将建设公司告上法庭,要求还款。

林某和刘某又通过其他途径,伪造了某砖瓦厂的“买卖合同”“供货证明”等材料交给法庭。因浦某“配合”默契,这些虚假证据致使一审、二审法院作出错误判决,认定建设公司向林某、刘某支付货款62万余元,后经再审才得以改判。

金蝉脱壳 一骗再骗

除了帮助伪造证据,浦某还通过虚假陈述,与债主联手打假官司。

征某是某建材厂老板,不仅向浦某的工地供过石灰、水泥等建筑材料,还为浦某担保过12万余元的债务,后来征某垫付了这笔欠款。征某要钱,浦某一拖再拖,之后同样想到了打官司:“要是把这12万多元转变成多孔砖的进货款,不就可以名正言顺地让公司来还钱了吗?”于是,征某根据多孔砖的单价、数量和金额,填写好“送货单”,浦某签上了字。

2009年1月,征某起诉建设公司,讨要包括12万余元虚假多孔砖货款在内的38万余元总货款。浦某向法庭作证,谎称征某

的24张“送货单”均属实。征某果然胜诉,法院作出错误判决,认定建设公司向征某支付货款38万余元。

情况相同的还有罗某。之前,浦某因资金紧张曾向罗某借款15万元。2008年10月,罗某要钱时,浦某也让他去打官司。罗某经营木材生意,曾经向浦某的工地提供过十几万元的木材,浦某就帮助罗某把15万元借款也折成木材款,加上真实的货款,共29万余元,都伪造好“送货单”签上字。罗某拿着这些证据把建设公司告上法庭。2009年9月,法院判决建设公司支付罗某货款29万余元。浦某的伎俩再次得逞。

真相戳穿 得不偿失

聪明反被聪明误,浦某的把戏最终还是露了馅。2009年10月,建设公司发现了浦某的问题,向公安机关报案。2010年1月13日,浦某被公安机关抓获。他与林某、刘某等人恶意串通伪造证据进行虚假民事诉讼的事实水落石出。法院通过对民事诉讼案件的再审,最终查清了事实真相,纠正了原审错误判决。林、刘二人也被取保候审。

“打官司用的送货单、对账单等材料都是事后补写的。”浦某交代:“这些证据都是假的,是为打官司需要后来伪造的。”林某和刘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2011年4月14日,检察机关对浦某、林某和刘某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人浦某多次帮助他人伪造证据,致使法院采信虚假证据做出错误判决,情节严重,构成帮助伪造证据罪。被告人林某、刘某指使他人作伪证,提起虚假民事诉讼,严重扰乱诉讼秩序,均构成妨害作证罪。

买车险请拨中国人保专线
400-1234567

或登录中国人保电子商务平台 www.epicc.com.cn

PICC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